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筱婕
電話：03-5518101#3626
電子郵件：1001097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4013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4年9月27日）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9月9日廉預字第10405012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，中秋節期間（104年9月27日）請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情事，應確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請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
三、另請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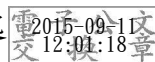
1041004107



」專區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